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662號

原　　告　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榮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榮義

被　　告　曾子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放置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，如附圖編號984(1)、面積8.2平方公尺所示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3日將所有AVW-511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以檢查評估維修費用為由，停放至原告所有、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停車場內，然被告嗣後未表示自費維修或是將系爭車輛自行拖離，僅將系爭車輛留置於前開停車場，經原告多次聯絡並以存證信函催告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長期無權占用系爭土地如附圖所示編號984(1)、面積8.2平方公尺土地，已妨害原告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圓滿行使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如附圖所示編號

984(1)部分土地騰空返還原告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將放置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984(1)所示、面積8.2平方公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除，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、簡訊截圖、高都汽車服務廠未修車停車管理規範、大損傷車不維修原因回報單、土地謄本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、97頁），並有本院112年4月18日勘驗筆錄、現場照片及複丈成果圖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43至153、157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，而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無權占用上該土地，且經原告通知被告取回，被告迄今仍未取回系爭車輛乙節，業如前述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後，將系爭土地如附圖編號984(1)所示部分騰空返還予原告，洵屬有據，所訴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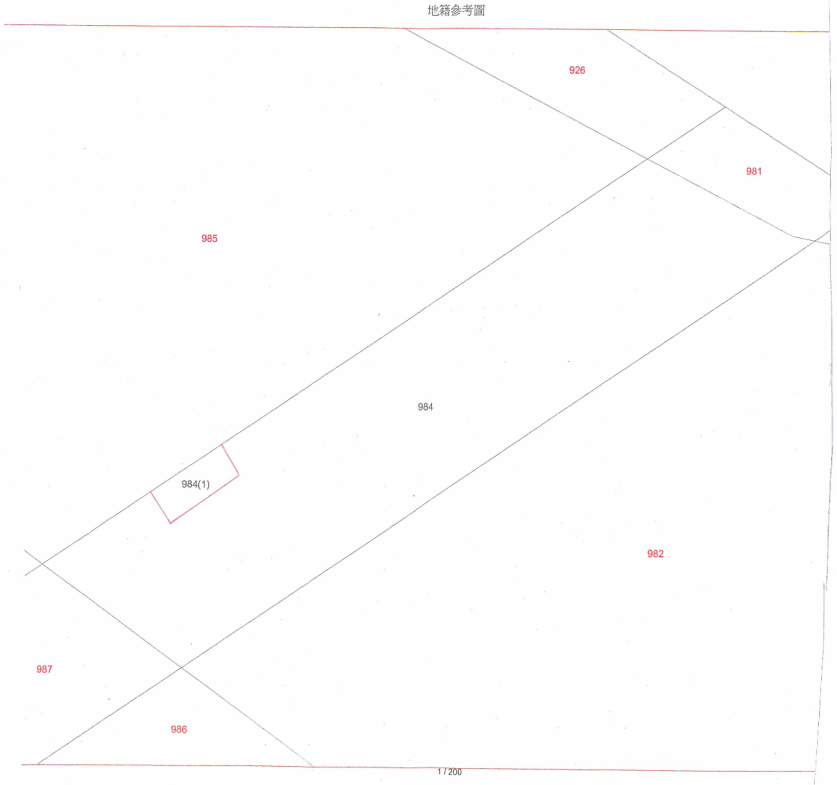
書記官　謝鎮光

附圖：

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

土地坐落	屏東縣屏東市 新清溪段 984 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 3 月 14 日屏院惠屏民力 111 屏簡 662 字第 1129003992 號函。
囑託事項	返還土地
收件日期文號	112 年 4 月 7 日屏複法土字第 26500 號
複丈日期	112 年 4 月 18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1.本項成果係依據貴庭承審法官實地囑託測繪位置所測繪。 2.其他說明詳右圖及附表。

北　　比例尺：1／200



圖例說明：

汽車占用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
984(1)	8.2

主　任：蘇文俊

本複丈成果圖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承辦人：測量員謝昀傑

中華民國　112 年 6 月 2 日